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9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8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价值类型	9
六、评估基准日	10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评估假设	16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
附件	2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料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9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对应资产组价值

二、委托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审计机构。

四、评估目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

六、评估范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七、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九、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评估结论：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是 41,650.00 万元。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对应资产组价值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二、特殊事项摘要说明：

详见本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98 号

正文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对应资产组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科文化）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28918505	名称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洪涛
注册资本	197123.299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游戏经营（凭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年产过碳酸钠（SPC）10 万吨、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 1.2 万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文化娱乐产业投资，过碳酸钠、过硼酸钠研发，三嗪次胺基己酸系列产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有色金属、文化用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艺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艺术创作，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经营，网络产品、动漫产品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审计机构。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吉昌化学）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044530081	名称	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卫东
注册资本	20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村龙门桥庄介山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无水三氯化铝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产和销售 2-乙基蒽醌、四丁基脲、聚合氯化铝、其他硫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吉昌化学系经湖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由湖州吉昌化工厂、W L Falcon, INC 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投入资本（万美元）	投资比例
湖州吉昌化工厂	美元	112.50	75.00%
W L Falcon, INC	美元	37.50	25.00%
合计		150.00	100%

2003 年 7 月，吉昌化学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湖州吉昌化工厂、美国富而康公司以分得利润再投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投入资本（万美元）	投资比例
湖州吉昌化工厂	美元	187.50	75.00%
W L Falcon, INC	美元	62.50	25.00%
合计		250.00	100%

2015 年 4 月，外方股东美国富而康将其持有吉昌化学 2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施卫东，250 万美元按照汇率折成 2069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下表：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湖州市菱湖吉昌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51.75	75%
施卫东	人民币	517.25	25%
合计		2,069.00	100%

2015年7月，湖州市菱湖吉昌化工有限公司将持吉昌化学35%的股权，以1137.2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施卫东。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湖州市菱湖吉昌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827.60	40%
施卫东	人民币	1,241.40	60%
合计		2,069.00	100%

同一年，施卫东将其持有吉昌化学6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湖州市菱湖吉昌化工有限公司	827.60	40%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1,241.40	60%
合计	2,069.00	100%

2016年10月，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07月，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年，湖州市菱湖吉昌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湖州市菱湖吉昌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6.90	10%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2.10	90%
合计		2,069.00	1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0,839,365.48	78,635,524.13	87,287,563.55
负债合计	86,202,283.15	10,527,756.55	9,577,52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37,082.33	68,107,767.58	77,710,041.35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27,947,510.24	108,556,741.88	107,088,257.94
减：营业成本	78,045,137.68	52,668,199.32	47,023,46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7,561.16	1,534,438.41	1,830,491.83
销售费用	8,192,694.24	4,079,953.95	4,572,409.16
管理费用	42,514,155.29	9,599,239.73	9,314,235.94
财务费用	359,001.44	553,683.79	-1,012,744.12
资产减值损失	303,658.52	312,760.11	-128,787.88
加：其他收益	244,375.40	671,189.77	-
投资收益	-1,091,225.95	-68.36	42,482.20
资产处置收益	-3,892.39	53,196.03	-
二、营业利润	95,184,598.97	40,532,784.01	45,531,667.24
加：营业外收入		9,880.00	559,901.71
减：营业外支出	1,324,448.74	186,927.81	143,096.86
三、利润总额	93,860,150.23	40,355,736.20	45,948,472.09
减：所得税	13,252,453.14	5,901,767.08	7,061,924.25
四、净利润	80,607,697.09	34,453,969.12	38,886,547.84

上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7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表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99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7%、1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附加费 3%，地方教育附加费 2%，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湖州吉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率 1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目前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高纯度 2-乙基蒽醌（2-EAQ）和四丁基脲的企业，是中国过氧化物协作组成员中唯一的 2-EAQ 生产厂，年 2-EAQ 生产能力 1500T。目前产品畅销北美、欧洲和亚洲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公司于 1999 年通过了 ISO9002 质量管理认证。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金科文化为被评估单位吉昌化学的控股股东。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1,610.02 万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按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三、评估目的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的范围是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具体明细如下：

	2018/12/31 财务报表	资产组调整金额	资产组调整项目	商誉所在资产组 对应的资产及负债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5,297.85			10,575,297.85
应收票据	16,105,617.14			16,105,617.14
应收账款	34,736,801.33			34,736,801.33
预付款项	1,192,859.45			1,192,859.45
其他应收款	1,186,946.59			1,186,946.59
存货	9,754,571.22			9,754,571.22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3,552,093.58	-		73,552,09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68,908,705.69	68,908,705.69	非经营性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15,966,819.33			15,966,819.3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873,910.77			873,910.77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1,246,641.64			1,246,64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94.47	291,194.47	非经营性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87,271.90	69,199,900.16		18,087,371.74
资产总计	160,839,365.48	69,199,900.16		91,639,46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付息负债	-
应付账款	3,054,523.09			3,054,523.09
预收款项	52,235.15			52,235.15
应付职工薪酬	29,654,758.97			29,654,758.97
应交税费	14,535,296.58			14,535,296.58
应付股利	15,592,804.32	15,592,804.32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5,312,665.04			5,312,665.04
流动负债合计	86,202,283.15	33,592,804.32		52,609,47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202,283.15	33,592,804.32		52,609,478.83
资产组账面价值	74,637,082.33	35,607,095.84		39,029,986.49
公允价值调增额				5,800,092.53
按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组账面净值				44,830,079.02

上述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9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对原报表进行了剔除。

经审计分析确认，被评估单位公允价值有调整，本次评估确定公允价值调整值为580.01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对应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公允价值为4,483.01万元。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即为被评估的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



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根据委托人的商誉减值测试日确定的。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1] 91 号令）；
-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财政部（2001）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9、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78 号）；
-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4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



订)；

13、《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5、《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公告[2018]11月16日)；

1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2017年9月13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9月13日)。



（三）产权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信用公示信息、章程、财务报表等；
- 2、其他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9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申报数据；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6、同花顺软件。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值的，应该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规定，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当地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评估人员无法估计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估计可回收金额，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思路及公式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委托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为委托人进行商誉资减值测试提供评估参考依据。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认定为一个完整的资产组，按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应用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的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组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组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以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经营净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经营净现金流；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参数的选择

（1）经营净现金流

本次评估使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经营净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业务利润

(2)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折现率预测时，应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应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收益预测指标，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再将税后折现率换算为税前折现率 R ，即 $r/(1-T)$ 。

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目标资本结构估计的被评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K_e=R_f1+Beta \times MRP+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 5 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应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为2019年至2023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调查了解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资料。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



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评估对象所涉及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专业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专业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专业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永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在未来均不发生变化；

9、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资产组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10、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均能顺利执行。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可能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相关责任。

2、除非另有说明，本次评估未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是 41,650.00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评估对象涉及单位申报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共同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对应资产组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评估对象涉及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专业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专业人员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余楚兴



资产评估师：李珍珍



2019年4月20日